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ZB-2024-ZC015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新秀

联系电话：0991-377667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8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其他条款.....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ZC015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按时完成2024年度新增项目、现有项目、部门整体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以及2025年绩效前期准备各项工作，并根据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各项绩效管理服务。

标项名称：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按时完成2024年度新增项目、现有项目、部门整体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以及2025年绩效前期准备各项工作，并根据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各项绩效管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8室

联系方式：0991-3776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新秀

电 话：0991-377667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
	采购预算	2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20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人：陈新秀 联系电话：0991-3776670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项目采购人组织现场勘查。 具体踏勘时间为：/年/月/日/时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 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1}{2}$ 分，最高加 $\frac{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1}{2}$ 分，最高加 $\frac{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0	标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4年5月9日 11: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9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4年5月9日 11: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9室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电汇、保函等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3113730011140000602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行号：302881000123 特别提示：递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未查到账不予开收据，后果自负。 备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当日需携带退保证金收据（反开收据格式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收 据 N Q</p> <p>R E C E I P T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今收到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元</p> <p>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p> <p>收款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第二联：交顾客</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p>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须在中标公示期截止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得超过3cm；如响应文件超过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p>
16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p>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9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履约保函	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投标报价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5	其他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6	注意事项 1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7	响应文件真实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p> <p>2.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虚假情况并经查实，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7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8.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8.3 小微企业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 3%-5%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工程项目为 3%-5%)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

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信用记录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2 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9.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其他条款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四、价格部分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部分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6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33. 签订合同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将与成交价格相对应的经济标明细表送采购人审核。

34.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按时完成 2024 年度新增项目、现有项目、部门整体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以及 2025 年绩效前期准备各项工作，并根据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各项绩效管理服务，以及预算管理等其他辅助性服务。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
2. 承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3.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4. 服务期间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合一有效）；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六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
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是否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报价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7.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权重 10%，商务技术因素权重 90%。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8.1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

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权重值	评分准则
业绩情况	16 分	近三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总负责人	10 分	1、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高级会计师或绩效评价师证书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提供一项类似业绩，满足该条件得 3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3 分，最多记取 2 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满分 6 分。
拟投入专业人员情况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或绩效评价师证书得每一人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的解读	6 分	对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等的认知，分析理解全面，有具体的作业思路，对关键点进行准确和合理阐述，思路清晰、完整、严谨的，且目标任务明确的，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或不明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方案	26 分	编制服务于此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针对全过程绩效管理分别就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真实性核查等，不能缺项。取得良好效果应用案例提供印证资料，得 10 分。 1、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细则，包括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方式、评估人员配置阐述清晰，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2、制定预算绩效项目目标和部门整体的目标管理细则，建立项目、部门和财政三个层级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个性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值设立依据、指标赋分规则等，并提供审核服务程序及方式方法。项目绩效目标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满分 4 分。 3、制定预算绩效项目监控工作细则，包含建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完成率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细则，包含建立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完成率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2 分；满分 4 分。

评分项目	权重值	评分准则
		4、制定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细则，包含自评框架、自评工作组织架构、评价赋分与评价结论规则，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制定部门整体评价绩效工作细则，包含评价赋分与评价结论规则，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满分 4 分。 5、制定绩效评价真实性核查工作方案，包含真实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方法、工作流程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次数、培训费用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完整的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或不明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措施	4 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诺合理到位、全面得 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制定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的，得 3 分；承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得 3 分；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 3 分；服务期间：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得 3 分。（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确定成交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0.3 成交人数量：1 家。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公布。

16. 询问及质疑

1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履约担保

1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签订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0.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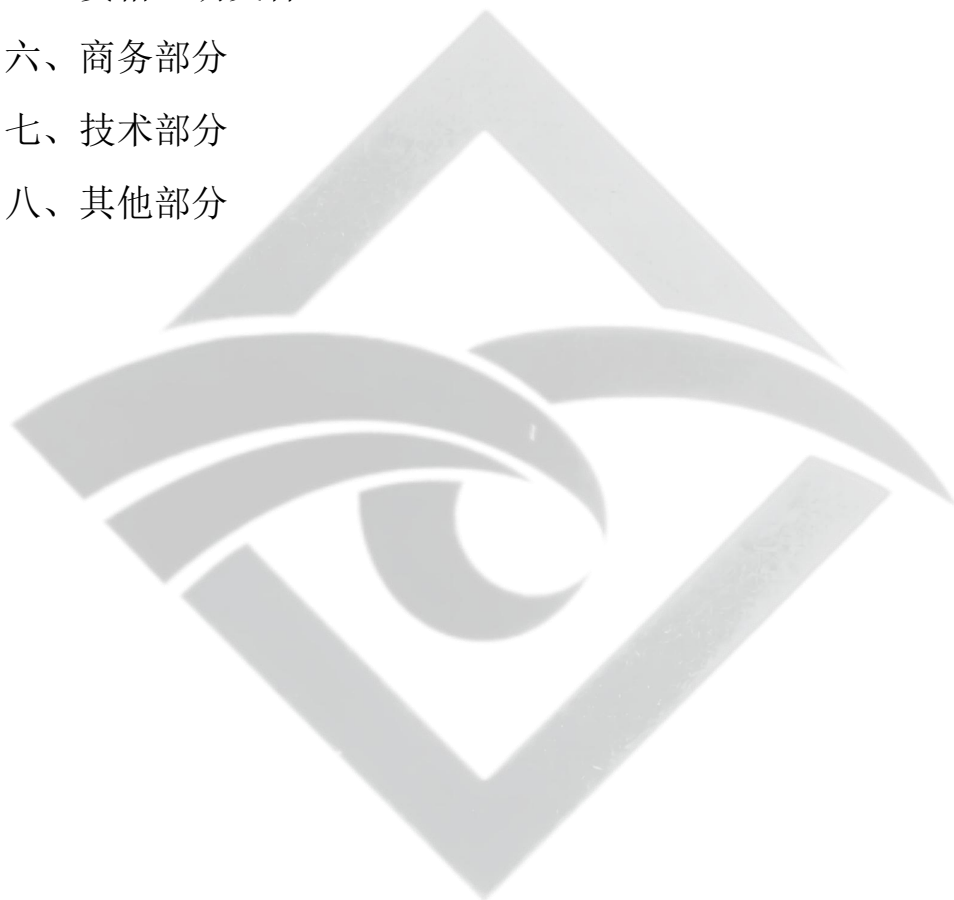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四、价格部分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注：

1、此表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部分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将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投标价格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本次报价为包干价格，我方已将可能发生的工作量发生变化或其它风险因素已充分考虑在本报价中。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收取；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年龄	
职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包含税金等。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声明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公告, 本签字人 _____ (授权代表) 愿意参加报价, 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标注*号的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合一有效）；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六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④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六、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应答		
(二) 服务要求应答		
(三)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应答		
(四) 投标保证金应答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报价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工作方案；
- (三) 培训方案；
- (四) 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部分

-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合同,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审核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三)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对标分析结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对标活动并出具分析报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对标分析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对标档案资料。

如在对标活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对标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二)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 (六)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条款

